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8046202410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拜城县布隆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拜城县冰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拜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冰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冰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拜城县冰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广告服务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镀锌管	1	批	2598.28	2598.2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98.2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捌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权利:

-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需求。
-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；
- 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；

甲方义务:

-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- 甲方有义务按照方案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；

乙方权利:

-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设计方案有关资料供乙方参考；
-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；

---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：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60100120101465266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